

证券代码：301588

证券简称：美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6年11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58.03万元及2,486.91万元；

4、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考虑上升15%、持平、下降15%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不考虑公司未来现金分红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18,867,754股，假设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股票数量为35,660,32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154,528,080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亦按照上限计算，为45,000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以测算为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8、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886.78	11,886.78	15,452.81
假设情形1：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项目		2025年度 /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03	3,516.74	3,51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91	2,859.94	2,85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70	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3.01	2.90
假设情形2：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03	3,058.03	3,05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91	2,486.91	2,48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6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3.23	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63	2.53
假设情形3：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8.03	2,599.33	2,59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6.91	2,113.87	2,1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2.75	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	2.24	2.15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有所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释放经济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短期内难以全部实现，或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此外，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塑木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地板、墙板、组合地板等新型环保塑木型材。

“广东美佳新型环保塑木复合材料项目”主要从事高性能PVC防火型材以及第三代铝塑共挤结构型材的研发和生产，属于公司基于下游客户对高性能产品的深度需求而开发的迭代升级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满足下游客户对防火型材和结构型材的需求，同时也契合美国和欧盟相继出台并持续收紧的对于户外建材的防火标准要求。

“SPC&RPC地板及墙板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室内SPC地板、墙板以及室内RPC地板、墙板的研发和生产，室内地板领域属于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新兴板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扩大国内SPC&RPC地板及墙板的产能，夯实公司第二发展曲线，提高公司投资价值及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全面带动业务发展。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

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新兴亚洲，实际控制人林东融、林东亮、林东琦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

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